

## 常見問題 (供學校校長及教師參考)

### (一) 教師專業階梯

**問 1** : 教師專業階梯有何目的及作用為何？教育局如何配合教師專業階梯以支援教師專業發展？

**答 1** : 教育局建立香港教師專業階梯，旨在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教師專業階梯以「T-標準<sup>+</sup>」描述的教師及校長專業角色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並以三個核心元素為基礎，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專業操守和價值觀、反思求進以達自我完善的精神。教師可根據所處的專業階段，以實踐「T-標準<sup>+</sup>」的專業角色為目標，反思個人專業成長並策劃專業發展計劃。  
為落實教師專業階梯及支援教師的專業成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所有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優化教師晉升的培訓要求，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及專業能力應對不同崗位的職務和要求。

**問 2** : 現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有否改變？學校應如何推行教師專業階梯？

**答 2** : 現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沒有改變。所有配合教師專業階梯的培訓課程，均在現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下推行。  
學校可參考教師專業階梯，檢視教學團隊的整體專業發展需要，訂定校本策略，按教師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需要，與他們共同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支援他們按要求完成。學校應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促導他們於三年內完成有關培訓，以達到培訓要求，並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 (二)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問 3** : 為什麼新入職教師必須參與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內容為何？

**答 3**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是為配合新入職教師的專業成長需要而設。核心培訓主要促進新入職教師反思專業角色，加深他們對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的認識；選修培訓能讓新入職教師按個人專長、興趣或職涯發展需要，聚焦修讀相關的課程或活動。有關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6/2020號附件二。

**問 4**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什麼時候開始？如何報讀？

**答 4**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於 2020/21 開始推行，有關培訓課程將會於本年九月起接受報名。新入職教師可透過教師培訓行事曆，報讀名為「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系列」的培訓課程/活動，以及參與其他由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或學校舉辦的選修培訓課程/活動。為幫助教師識別核心和選修兩部分的培訓課程/活動，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上的課程資料將會提供清晰的顯示，以方便教師選報。

**問 5** : 新入職教師參與培訓課程後，如何記錄有關時數及課程資料？

**答 5** : 如教師已於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系統開立戶口，則其經培訓行事曆報讀的課程，系統均會自動記錄，教師可查閱「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紀錄」。如教師不經培訓行事曆報讀選修培訓課程/活動，則須在 e-Services 系統自行填寫培訓課程/活動資料，以供日後查閱。學校/新入職教師亦可運用校本紀錄或工具，紀錄及檢視教師參與培訓課程的進度。

問 6 : 新入職教師是否包括編制內及合約教師？如任職私校的教師轉往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首次擔任全職教師，是否必須報讀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新教師如在首三年轉校，其培訓紀錄如何處理及核實？

答 6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對象，一般指首次於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包括編制內及合約教師。  
由2020/21學年起，如任職私校的教師轉職本地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擔任全職教師，而之前從未修讀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核心或選修培訓部分，不論其教學經驗，均須按規定於轉職首三年內完成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如教師已完成部分的課程，可在轉職學校繼續完成餘下的課程。  
新入職教師如在首三年內轉校，須將培訓紀錄提交到轉職的學校。學校須促導有關教師繼續完成餘下的課程，定時檢視其進修情況，並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問 7 : 部分新入職教師在首兩三年或會修讀教育文憑或碩士課程，有關時數可否用作計算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答 7 : 教育局鼓勵新入職教師按個人專業和學校發展需要，修讀合適的課程或活動，只要是有系統的學習，均可用作計算選修培訓的時數。因此，新入職教師在首三年修讀教育文憑或碩士課程的時數，亦可計算於選修培訓部分之內。

問 8 : 一般學校均會為新入職教師提供啟導課程或支援計劃，該些校本專業發展課程和計劃的時數可否算作教育局的核心課程？另外，是否所有在教育局培訓行事曆上的課程均屬選修課程？

答 8 : 一般學校為新入職教師提供的啟導課程多以校本發展需要為主，而教育局提供的核心課程，目的是協助新入職教師掌握其專業角色，展現專業操守和價值觀，並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資訊，兩者的內容及目的不盡相同。故此，新入職教師必須參與教育局提供的核心課程。

選修培訓課程主要包括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一般而言，上載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的大部分課程均屬選修課程。為幫助教師識別核心和選修兩部分的培訓課程/活動，課程提供者會在培訓行事曆及課程/活動詳情中提供清楚的顯示，以方便教師選報。

**問 9** : 校本專業發展活動，例如共同備課、同儕觀課、校內科組會議等的時數是否可計算在選修部分？

**答 9**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中的選修部分必須是有系統的學習模式，包括參加本地/非本地海外舉行的教育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境內外考察學習。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模式的活動，如共同備課及同儕觀課等，不屬於選修部分，但可以計算於核心(30小時)及選修(60小時)課程時數之外的其他培訓時數，以達每三年參與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目標。

**問 10** : 學校需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教師培訓時數紀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如何跟進或運用有關資料？

**答 10** : 學校應定時檢視新入職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並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以便適當跟進。如新入職教師未能達到培訓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持續跟進，促導他們儘快達到培訓要求。除此之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也可利用教師的培訓資料分析，以訂定校本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 (三)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

問 11 : 為何需要優化在職教師培訓？

答 11 : 配合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所有教師均需分擔多元化的專業職務，因此，教育局因應教師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及工作崗位的需要，策劃更聚焦的培訓課程，期望教師更有系統地規劃個人專業發展計劃，建立教學專業團隊的反思文化，以配合學校的發展，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問 12 : 教育局何時會發放有關在職教師培訓的課程資料、自學/培訓資源供學校或教師使用？有否具體的指引或示例如何推行？

答 12 : 教育局為學校及在職教師提供的培訓課程會於2020/21學年推出，教師可通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至於網上自學套件及學校培訓資源套亦會於2021/22學年逐步推出。

學校應參考教師專業階梯以檢視教學團隊的整體專業發展需要，訂定校本策略，按教師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需要，與他們共同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促導他們按要求完成；並應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

問 13 : 除參與教育局所提供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活動外，教師可選擇其他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活動嗎？

答 13 : 在職教師可以選擇參加由教育局和師資培訓大學提供的培訓課程/活動；培訓課程/活動也可以是辦學團體/學校為本的專業發展活動。辦學團體/學校可利用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資源套，作辦學團體/學校為本的專業發展活動之用。

問 14 : 教師開展持續專業發展的三年周期各有不同，學校如何協助教師達致培訓要求？

答 14 : 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軟指標」已落實多年，不少學校已確立完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能有效地確認和計算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學校可按校本情況，靈活調整，協助教師將優化在職教師培訓要求融入原有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內。

問 15 : 教師可否在轉職時，把累計參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時數帶到新任職學校計算？

答 15 : 按持續專業發展的原則，教師可在轉職時將個人於同一個三年周期內所累計的時數帶到新任職學校計算。

問 16 : 新入職教師及在職教師是否分別只須滿足90及3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便可？

答 16 : 現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並無改變，即教師每三年參與1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仍是「軟指標」。於2020/21學年，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在職教師提供核心課程及有關時數要求，旨在協助他們按個人專業發展及職涯發展需要，訂定更有系統的專業發展計劃。除了完成指定的培訓課程外，教師應持續進修，以達每三年參與150小時的「軟指標」，促進專業成長。

問 17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的對象是哪些教師？

答 17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的對象主要是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

問 18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範疇一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可包括哪些課題？

答 18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範疇一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課題可包括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價值觀教育範疇如公民教育、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教育。

#### (四)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

問 19 : 為什麼要改變已推行多年的晉升培訓要求?

答 19 : 政府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維持香港卓越的教育水平。現時教學工作越趨複雜，教師特別是中層領導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和視野（例如掌握社會及政策發展、了解國際教育趨勢等），以應付晉升崗位的需要。優化教師的晉升培訓要求能確保教師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及知識，與時並進，以應付晉升後職位的需要。有關優化晉升培訓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6/2020號附件四。

問 20 : 為何要將教師晉升培訓的修讀年限縮短至五年?

問 20 : 現時教學工作越趨複雜，教師特別是中層領導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和視野（例如掌握社會及政策發展、了解國際教育趨勢等），以應付晉升崗位的需要。教育局縮短晉升培訓的年限，以確保晉升教師所接受的培訓內容能緊貼社會發展和教育趨勢，使教師能應付晉升後的工作需要。

問 21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能否考慮接納高級學位課程、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作為選修部分的培訓課程?

答 21 : 在優化晉升培訓安排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2020號附件四中所定的原則，考慮是否接納高級學位、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作為選修部分的培訓課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按課程的內容、學習模式、授課時數及開辦機構等因素作審批。然而，教師仍須完成教育局提供的指定核心部分培訓課程，方符合晉升培訓要求。

問 22 : 教育局是否會繼續提供複修課程及管理訓練課程，作為晉升培訓課程?

答 22 : 教育局為教師提供的複修課程會納入為優化晉升培訓的選修部分。至於管理訓練課程，教育局仍然會開辦，直至優化晉升培訓要求於2023年9月1日全面推行為止。

問 23 : 在優化晉升培訓安排下，當學校擬晉升的教師未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23 : 學校擬晉升教師時，應整體考慮包括符合晉升培訓要求等一籃子因素而作出決定。《資助則例》列明，教師必須已接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定或認可的訓練課程，方可實任晉升職位。教師未符合晉升培訓要求，但符合所有其他的晉升條件，只可署任晉升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資助則例》及相關的教育局通告。

問 24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檢視教師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時，是否必須使用由教育局提供的「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

答 24 : 教育局為方便學校檢視教師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情況，提供「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供學校使用。我們歡迎學校以校本方式記錄，或於教育局網頁<sup>1</sup>下載該表格並按需要自行修改。無論什麼形式的紀錄，學校都必須妥為保存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及相關的文件(例如：出席課程的證明文件，培訓證書的核實副本等)，以供查核。

### (五) 設立表揚機制

問 25 : 現時業界已有不同的教師表揚計劃(如敬師日慶典暨表揚狀頒發典禮和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新增設表揚機制的目的為何？

答 25 :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經廣泛諮詢、深入研究及討論，建議設立不同層面的表揚教師機制，讓教學專業團隊及社會更了解優秀教師的傑出表現，提升教師專業地位。透過新增的表揚機制，可發掘更多優秀教師，促進業內的專業交流，推廣教學專業文化。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2021年11月

<sup>1</sup>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主頁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發展)下載「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